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告知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现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